

关于聘任总经理的独立意见

本人作为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参加了 2017 年 11 月 2 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，审议了《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》，现就上述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为确保公司的正常运作和日常管理工作的正常开展，根据个人的履历、以往的工作经历和工作绩效，结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，董事会聘任黄志雄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。

2、经审查，本人认为黄志雄先生符合上市公司总经理的任职资格，且具备丰富的工作经验，本人相信他可以胜任总经理职务。

综上所述，本人同意聘任黄志雄先生为公司总经理。

独立董事：朱慈蕴、张晨颖、祁怀锦、蒋春晨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三日